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1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包括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出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注明调整变更的原因及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没有现金分红,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本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发表说明,并就现金分红不足于此之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出具专项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支付或调整事宜,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应有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三)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五)如发生派发新股或增发等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从该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金额。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调整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障并赋予投资者否决权,经过详细论证和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表决按照本章程第152条第(四)项规定执行。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中期实施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程序:除年度发生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每年应按公司当年盈利计提现金股利,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发放现金股利条件的,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战略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股东利益优先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具备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各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提出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1.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3.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4.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5.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6.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7.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8.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9.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1.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2.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3.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4.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许可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tm)上的相关内容。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135,143.25元,实现净利润-41,270,232.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617,739.8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7,887,972.50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目前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根据《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 and 规定。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的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4月2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上的相关内容。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号”文《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向李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方案,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92,121,212元,由李建设、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安徽天源以增资方式持有的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的100%股权及每股3.3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192,121,212股购买李建设等人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的2,000万股,本次认购各股东投入的金星钛白100%股权作价6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00,000元,净投资金额为61,400,0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XYZH/2012XKA1039-1号《鉴证报告》。

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990,728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分别由安华基金(公司)一兴—中核信托“中核钛白定向增发投资基金资金信托”、润彬博、天润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认购,募集资金人民币127,655,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96,51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58,888.0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XYZH/2012XKA1039-3号《鉴证报告》。

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确定了中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区支行作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号为2013000122052620003。公司于2013年3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白银区支行,信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管理原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的处罚。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本年共194,143,484.46元募集资金净额和205,465.65元账户累计净利息收入,共计194,348,950.11元,用于支付生产经营费用。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0.00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 -12,611.09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企业合并取得股权,前期增资) 48,707.69

计入其他应收款(包括企业合并取得股权,前期增资) 53,571.24

支付的各项费用 12,484,668.02 20,268,634.13 -6,392.39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278.46

合计 4,827.18 69,562.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李建设 境内自然人 29.55% 121,177,463 121,177,463 质押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10.9% 44,694,886 44,694,886 质押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8.05% 33,029,167 33,029,167 质押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6.07% 24,878,031 24,878,031 质押

安华基金(公司)一兴—中核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5,270,728 0 质押

中核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2,765,400 0 质押

天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1,945,974 0 质押

李建设 境内自然人 2.44%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中国国际金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949,000 0 质押

李建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56,922 0 质押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0.55% 2,255,661 0 质押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6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9,000